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809,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809,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马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791,323	99.9710	18,190	0.029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817,855	98.4211	991,658	1.578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873,323	99.6281	18,190	0.3719	0	0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99,855	79.7269	991,658	20.273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骏、焦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1,267.12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6,372.61 元。

二、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2、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4,333,3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866,662.2 元,派送红股 184,866,66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09,199,973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外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其送红股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 10%,送红股所得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扣税 0.02 元;每股送红股 0.2 股,扣税 0.02 元,共计扣税 0.04 元),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扣税 0.02 元;每股送红股 0.2 股,扣税 0.02 元,共计扣税 0.04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21,300	244,260		1,465,5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23,112,011	184,622,402		1,107,734,413
1、A 股	923,112,011	184,622,402		1,107,734,413
三、股份总数	924,333,311	184,866,662		1,109,199,97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09,199,973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59248942、59248923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080,740 股、3,802,55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3.7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88,407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施。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83,290	11.68%	其他方式取得:11,883,290 股(为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11,883,290	11.6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883,290	11.68%	—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红杉	401,390	0.55%	2022/6/17 ~2022/8/30	425.00-526.46	2022 年 3 月 24 日
天津红杉	126,653	0.12%	2023/1/4 ~2023/1/20	460.00-483.29	2022 年 11 月 9 日
北京红杉	1,507,424	2.08%	2022/3/31 ~2022/8/30	328.68-525.79	2022 年 3 月 24 日
北京红杉	58,643	0.06%	2023/1/4 ~2023/1/20	460.00-482.58	2022 年 11 月 9 日

注:上述持比例以相应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时公司股本情况计算,具体请参见《奕瑞科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奕瑞科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不超过:5,088,407 股	不超过: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88,407 股	2023/6/16 ~ 2023/1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奕瑞科技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将其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股权转让给赣州睿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睿象"),转让价款总额为 4,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明冠投资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明冠投资不再持有兴华财通的股权。按照《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约定,明冠投资在移交全部兴华财通证照、印章给赣州睿象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至赣州睿象支付最后一笔兴华财通股权转让款 1,500.00 万元人民币期间,赣州睿象依据《质押合同》约定将其受让的兴华财通的 70%股权质押给明冠投资。

截至目前,明冠投资已收到赣州睿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000.00 万元。按照《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赣州睿象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1,500.00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出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智能")中标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环网柜-环保气体(标准化)、低压综合配电箱等 5 类产品 5 个标包,合计中标 5,728.99 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8.36%,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及金冠智能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软件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软件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财务总监韩萍女士,董事会秘书邹家瑞先生,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软件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168628

邮箱:irm@bangy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上接 D18 版)

(二)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认为:

1、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与合同约定相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经复核无误;坏账计提金额较为充分,除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应收账款之外,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历年交易金额、销售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由于对方未按约定时间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应收对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问题 5.关于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83%,较上年大幅上升约 20 个百分点,长期借款 5.11 亿元,同比增加 455.85%,公司短期借款 9.97 亿元,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 亿元。同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4.13 亿元,全年利息收入为 22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借款主要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用途;(2)结合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3)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一、长期借款主要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用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1,137.8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汇金通	本公司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4,800.00	购买原材料
汇金通	本公司	光大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5,000.00	购买原材料
汇金通	本公司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购买原材料
汇金通	本公司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3,950.00	购买原材料
青岛强固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900.00	购买原材料
青岛强固	全资子公司	胶州中成村镇银行	361.00	购买原材料
重庆江电	控股子公司	建设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3,500.00	购买原材料
重庆江电	控股子公司	建设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7,000.00	购买原材料
江苏江电	控股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0.00	购买原材料
江苏江电	控股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400.00	购买原材料
江苏江电	控股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500.00	购买原材料
江苏江电	控股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3,800.00	购买原材料
汇金通	本公司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6.80	购置固定资产
青岛华电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8,520.00	并购贷款
合计			51,137.80	

如上表所示,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借款金额合计为 42,411.00 万元,固定资产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为 206.80 万元,并购重庆江电借款金额为 8,520.00 万元。

二、结合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一)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662.57	24.05%
应付票据	10,080.00	2.43%
应付账款	69,419.00	16.75%
预收款项	102.77	0.02%
合同负债	20,408.10	4.92%
应付职工薪酬	5,539.40	1.34%
应交税费	10,797.36	2.61%
其他应付款	120,823.22	2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73.43	4.58%
其他流动负债	2,404.40	0.58%
流动负债合计	358,210.27	8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137.80	12.34%
长期应付款	4,139.44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91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96.15	13.56%
负债合计	414,406.42	100.00%

2022 年末,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2.30%,其中短期借款主要是从金融机构借入的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应付账款主要是尚在信用期内的应付原材料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款项以及受托支付款项;长期借款包括从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采购原材料的经营性借款以及并购借款,其中主要是采购原材料的经营性借款。

(二)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

1、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现金	3.95	0.01%
银行存款	34,150.55	82.68%
其他货币资金	7,148.79	17.31%
合计	41,303.3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98	0.16%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7,149.0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使用受限金额 0.3 万元,资金用途为办理高速 ETC 设备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金额 7,148.79 万元,资金用途主要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76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6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01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7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1.70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1)成本支出方面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构成,其中除制造费用外,其他项目主要为付现成本,付现成本占比较高。

公司所处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销售合同采购生产所对应的钢材、锌锭等主要原材料。钢材生产企业的销售政策一般采取"预付款+全款提货"的方式,通常由下游用钢企业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订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后发货。公司为确保对下游客户的交货期、锁定钢价波动风险,按照钢材生产企业的销售政策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导致成本支出金额快速上升。

(2)销售收款方面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付款进度一般约定为 4 个阶段,分别为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及质保金。公司产品在出厂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此时预付款已经收取,应收账款所对应的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到货款、投运款及质保金。

其中,投运款在输电线路安装完毕且投运后支付,与到货款之间并无明确的时间间隔规定,不同项目的安装进度也有所不同。根据公司历史投运款的收款记录,该时间间隔一般在 6 个月左右。质保金一般约定于项目投运后 12 个月内支付,即确认收入后 18 个月。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包括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产品销售收款的时间点明显滞后于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付现支出的时点。同时,公司处于规模扩张期,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促进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因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长、采购付款周期较短,且上市以来公司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使得年度收支不匹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比率	1.22	1.34
速动比率	0.74	0.77
现金比率	0.15	0.18
资产负债率	69.83%	58.14%
息税前利润/万元	15,797.94	16,302.57
利息支出/万元	12,353.98	9,055.92
利息保障倍数	1.28	1.80

2022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经营资金增长,本公司增加了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额度,应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增加 63,926.25 万元;期末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货款)、应交税金合计较期初增长 26,805.88 万元。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和长期偿债指标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应付账款在信用期内可循环使用,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因此短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较小;长期偿债能力方面,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因此长期借款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优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营运资金沉淀成本,多措并举以增强偿债能力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三、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022 年度,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日均余额与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均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年利率
银行存款	18,806.80	161.88	0.86%
其他货币资金	8,748.61	51.02	0.58%
其他		9.70	
合计	27,555.41	222.60	

注:日均存款余额=各银行账户每日存款平均余额之和

平均年利率=利息收入/日均存款余额

其他为利息收入,系公司通过诉讼程序收回货款,对方支付的利息。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	三个月存款	半年期存款	一年期存款
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0%	1.30%	1.5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度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0.86%和 0.58%,整体处于合理区间。2022 年度,公司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存款时间一般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部分保证金账户与活期账户关联,银行将保证金账户结息转入关联的活期账户。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平均年利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利率水平合理,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

问题 6.关于预付款项。年报及